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重要性，以及平衡兼顾目前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的主要优先考虑问题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其他优先考虑问题的必要性，

回顾大会2001年12月19日关于人权与司法行政第56/161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2002年…月…日关于司法行政，尤其是少年司法中的人权问题的第…号决议，

铭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附件《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有关条文，

回顾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附件关于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尤其是预防犯罪、证人和犯罪受害人、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非监禁措施、关于少年司法、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及关于标准和规范的行动计划，¹

铭记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即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提议关于报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

¹ 大会第56/261号决议，附件第八一十节和第十二一十四节。



适用情况的订正机制，²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适用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其中第三节请秘书长立即开始使用调查手段收集资料的过程，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1 号决议，其中第一节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信息，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改革刑事司法制度：实现效能和公正”的报告，和使用和适用联合国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关于少年司法和刑法改革；³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腐败和贿赂行为宣言》执行情况报告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执行情况报告⁵和秘书长关于《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执行情况报告⁶，并考虑到关于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第一轮报告义务将履行完毕；

3.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召开专家组会议，以评价在适用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进展情况，审查现行报告制度，评估使用“集束”做法预计产生的好处，提出具体的建议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4. 鼓励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继续根据请求，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包括在维持和平与冲突后重建工作的范围内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支助进行刑事司法改革；

5. 吁请成员国为刑事司法改革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更多资金；

6. 吁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其他有关实体，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加强在执行各自方案上的现行合作，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关系。

二 刑法改革

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21 日关于刑法改革的第 1999/27 号决议，

² E/AC.51/2001/5，第 13 段。

³ E/CN.15/2002/3。

⁴ E/CN.15/2002/6。

⁵ E/CN.15/2002/11。

⁶ E/CN.15/2002/14。

1. 吁请各成员国遵照其第 1999/27 号决议采取行动，通过更多地采用非监禁措施解决关于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

2. 吁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根据请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培训等形式的援助或其他援助，使各国能够改善监狱条件、缓解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并更多地依靠非监禁措施。

三 少年司法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9/28 号决议，

1. 请秘书长确保加强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其他有关合作伙伴尤其是和依照《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的行动指南》⁷设立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组的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建议；

2. 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方案网各研究所和其他实体合作继续拟订并执行预防青少年犯罪、加强少年司法制度和改进少年犯的改造工作及其待遇等方面的项目。

⁷ 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